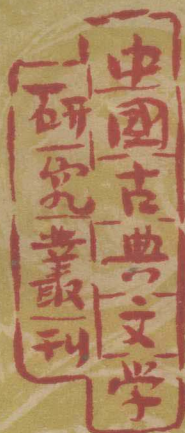


中古文學思想



—— 中古文學史論之一 ——

王 瑤 著

棠 棣 出版 社 印 行

中 古 文 學 思 想

——中古文學史論之一——

著 瑤 王

行 印 社 版 出 棣 棠



中古文學
史論之一
中古文學思想

實價九千元

著者 王 瑤

出版者 棠棣出版社

代表人 徐啓堂

承印者 新中央印刷所

發行者 長風書店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二〇一號

分發行所 聯營書店

上海·北京
廣州·漢口

1951年8月初版 3000 (稅15%)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自序

蘇軾「韓文公廟碑」說韓愈「文起八代之衰」，韓愈自己也說「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這是古文家的態度。清劉逢祿有八代文苑，陳崇哲有八代文粹，陸奎勳有八代詩揆，張守有八代詩淘，王闈運有八代詩選，又都是以八代爲宗尙的。本書所討論的各種問題的時代，起於漢末，訖於梁陳，大略相當於舊日所謂八代的範圍。名爲「中古文學史論」，是沿用劉師培「中古文學史」的習慣的稱法，並沒有特別意思。不過我們和前人不同的，是心中並沒有宗散宗駢的先見，因之也就沒有「衰」與「不衰」的問題。即使是衰的，也自有它所以如此的時代和社會的原因，而闡發這些史實的關聯，卻正是一個研究文學史的人底最重要的職責。昔人之所以常用「八代」「六朝」這些字樣，也正表示出這四百多年的文學史是有它底共同時代特徵的，是一個歷史的自然分期。本書的目的，就在對這一期中文學史的諸現象，予以審慎的探索和解釋。作者並不以客觀的論

述自詡，因爲絕對的超然客觀，在現實世界是不存在的；只要能夠貢獻一些合乎實際歷史情況的論斷，就是作者所企求的了。

本書共十四章，大致是分三個範圍論述的。第一部分是「文學思想」，着重在文學思想本身以及它和當時一般社會思想的關係。第二部分是「文人生活」，這主要是承繼魯迅先生「魏晉風度及文學與酒及藥之關係」一文加以研究闡發的；着重在文人生活和文學作品的關係。第三部分是「文學風貌」，是論述主要作家和作品內容的。不過這只是大致的說法，因爲這三部分都互相有關聯；而且如果要分開，這書中每章都可自成一單元，但因爲又是有計劃寫的，所以合起來也頗具系統。不過爲了出版家和讀者的興趣，照着大致的範圍分爲三部分，也有一種方便，所以就這樣分開了。

本書開始屬稿是在一九四二年秋天，到現在已經整整六年了。其中「隸事、聲律、宮體」一章曾在清華學報刊載，「小說與方術」一章曾在商務出版之「學原」刊載，「擬古與作偽」及「論希企隱逸之風」兩章曾在「文藝復興」中國文學研究專號刊載。

又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度會先後以此書爲藍本，在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講授過

「中國文學史分期研究（漢魏六朝）」一課程。在出版之際，作者對以上各刊物的編者和清華大學，皆深致謝意。

在屬稿期間，每一篇寫成後，作者都先請朱佩弦師過目，得到的啓示和指正非常多。已故的聞一多師，也曾給過作者不少的教正。全書成後，又請余冠英先生從頭校閱過一次，指正的地方也很多。對於這些獎掖幫助的厚意，作者敬在此一并致謝。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於北平清華園寓所

目次

自序.....一

政治社會情況與文士地位.....一

玄學與清談.....四

文學的發展.....八〇

文體辨析與總集的成立.....一三四

小說與方術.....一五三

政治社會情況與文士地位

在政治史上，魏晉是一個混亂的時期，一方面結束了漢帝國的統一，一方面又開啓了以後南北朝底更長久的分裂。漢末的離亂，是由東漢中葉以來多年的政治與社會經濟底病態腐蝕所演變成的結果，並非一朝一夕之故；農村破產，政治腐化，權力集中在少數的外戚宦官手裏，都是促成統一局面崩壞的因素。所謂黃巾之亂，實際上即是藉宗教迷信而團結起來的農民起義；此後的盜賊四起，和軍閥割據，其直接原因皆為社會經濟的破產。後漢書張讓傳云：「黃巾既作，盜賊糜沸。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為盜賊。」劉陶傳云：「比

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籽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地廣而不能耕，民衆而無所食。羣小競起，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社會上有了這樣的客觀基礎，所以一些野心家收集流亡來形成一個強大的割據勢力很容易；但養活這些士衆卻非常困難。晉書食貨志云：「魏武之初，九州雲擾，攻城略地，保此懷民，軍旅之資，權時調給。於時袁紹軍人皆資糒棗，袁術戰士取給蒲贏。」董卓之亂，把洛陽變成了「舊京空虛，數百里無烟火」；長安變成了「城中盡空，並皆四散，二三年間關中無復行人。」在這種情形下，北方的富庶地帶，都弄得道路阻塞，農民流徙，到處都是盜賊，形成了社會秩序的大破壞。中央政府無力控制政權，靈帝時遂改刺史爲州牧，握有地方軍政實權，於是各州牧豪右都藉機擴充勢力，自保一方。想法裁定境內的「盜匪」，撫綏人民就業。這些所謂「盜匪」本是饑民難民的流亡結合，很容易起來，但本身還沒有一定堅強的組織和統一目標，所以也很容易下去。於是漸漸地由盜賊的橫行，變成了軍人的割據。這就是建安

時代的局面。

這些割據的軍閥中，有許多即是東漢末年的名士。劉表爲八俊之一，統治荊州，定五經章句，爲一般名士所依歸。袁紹四世三公，母喪後歸葬汝南，會者三萬人，盛況不下陳實。又去官而歸，車徒甚盛；許劭爲郡功曹，紹入郡界曰：吾豈可使許子將見，謝車徒，以單車歸家。這些人所以能夠割據一方，漢末以來的刺史握有軍權固然是原因；但更重要的，士族的集團和地位的確定，是這段歷史的一大樞紐。經過了長久的漢帝國，的昇平局面，士大夫不但在政治上有了鞏固的優越地位，在經濟上也享有厚祿，可以收買土地，把持一方。退休後便是地方的豪紳，死後便留給子孫，還是照樣作官。帝王的提倡儒學，博士弟子的加多，都給他們的地位加了保障。這樣，便慢慢地在社會上形成了一個名門或郡望。平常是地方領袖，離亂時便可組成自衛的武力集團。帝王要鞏固統治，當然要竭力提倡儒學，且以通經爲入仕的條件；但政府雖設有博士弟子，而學術不能普遍地發展，各經皆有家法師傳，遂有所謂累世經學。於是先世仕宦的人，仕途自也比較坦易，所以如袁楊二氏，皆數世爲公卿。這種傳統逐漸地發展，便養成了士大夫在

社會上的特殊地位。

東漢人士從仕，大致分地方察舉和公府徵辟兩途。察舉每歲皆行，初由三公以下各官吏進舉茂材，後來刺史守相等紛紛濫舉，茂材孝廉，歲以百數。遂以孝廉爲察舉惟一項目，其他諸科漸廢；且成爲定額，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人民爲了求仕的出路，紛紛競趨，於是弊端層出；當時諺云：「舉茂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可知實際情形之一斑。但察舉尙須循序漸進，所以高才重名的人，都願意由徵召出身。漢朝二千石以上，皆可自辟曹掾，公卿等也都以辟士相尙，一般名士還有以不卽時應命爲高的風氣，如黃瓊五府俱辟，陳紀四府並命，都可以更提高他的聲譽。朝廷也常崇敬高名，直接辟請。陳實官僅太邱長，家居後，朝廷每三公缺，議者多歸之。太尉楊賜，司徒陳耽，每以實未登大位而身先之自愧。董卓徵荀爽，初拜平原相，途次又拜光祿勳，視事三日，策拜司空。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所以崔實政論言徵辟云：「三府掾屬，位卑職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這種躐等而進的仕途，當然使得士人們特別重視在野的聲譽，一方面士人自己也當然激厲名行。

桓帝時太學生至三萬人，馬融鄭玄等也羣聚京師，於是士人漸漸形成一個集團，表現一種清議勢力。這種士人自身的清議，自然會影響到了察舉和徵辟的標準，也就是士人自己出處的標準。而且士人的領袖和朝廷大臣，有時互相褒重，如郭林宗之與李元禮；所以清議的力量，可以直接影響到實際的政治。後漢書荀融傳云：「時漢中晉文經、梁國黃子艾，並恃其才智，炫耀上京。臥託養疾，無所通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聲名，坐門問疾，猶不得見。三公所徵辟者，輒以詢訪之；隨所臧否，以爲予奪。」士人的集團形成之後，處士的聲譽已遠超過實際的祿位，所以黨錮之禍的起來，就是因了這種「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的士風。但黨錮的殘殺，並不能把士人的地位打散和取消，後漢書范滂傳云：「其時黨人之禍愈酷，而名愈高，天下皆以名入黨中人爲榮。范滂初出獄歸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千輛。」這些士人們已成了社會上的一種不可侮的力量，他們的名行地位，都爲人所景仰，於是在他們的周圍，還團結了許多的門生故吏賓客的隨從力量；因此有許多已經形成名門世家的名士，就專門延結賓客，募養家兵，以樹植自己的地位。中央政治的腐敗

無能，使得由察舉徵召所養成的清節高行的士大夫風習，由忠君愛國而離心轉移為狹義的豪俠精神；恩仇必報，忠於私主，都是當時行爲的特點。於是這種以門生故吏和私人部曲集合起來的勢力，就成了社會的一個強力的中心。政府對這些勢力無法處治，而且還要依賴他們去平定「盜匪」，遂只好分別任爲長吏或將軍。於是他們便擴充勢力，互相競爭，巧結聯盟，設法併吞別人，這樣便成了一個軍閥混戰的亂局了。所以遠在魏武九品中正之法實行前，士族已在政治上形成了一種勢力，許多名士卽是漢末割據諸雄中的主角。而且各地的名門郡望，也有很多把持鄉政，左右清談的事實。吳質已爲達官，鄉里猶不與之士名。薛夏出身單寒，本郡豪右且將處死。全後漢文八十九仲長統昌言云：「天下士有三俗，選士而論族姓閥閱，一俗。交遊趨富貴之門，二俗。畏服不接於貴尊，三俗。」王符潛夫論交際篇云：「虛談則知以德義爲尊，貢舉則必閥閱爲首。」可知魏晉華素之隔，其來有自了。

魏武述志令自稱「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這倒是事實，他由一個豪右變成了一個軍閥，而且逐漸地統一了中原，鞏固了新的政權，設法恢復地方秩序的安寧，他確是有不少的貢獻。他之所以能成功，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在經濟上有了解決的辦法。遠在建安初年，別的人正在沒有辦法解決軍食問題的時候，他就用聚祇之議，實行了恢復生產，供給軍糧的屯田制。魏志太祖紀建安元年「用聚祇韓浩等議，始興屯田」下，裴注引魏書云：「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飢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凡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操）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彊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代之良式也。是歲（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服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晉書食貨志云：「乃募良民屯田許下，又於州郡例置田官，遂兼滅羣賊，以充兵戎之用。及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又云：「當黃初中，四方郡守墾田有加，以故國用不匱。」屯

田制和田租戶調的簡化新稅制是魏武政治上的最大成功；確立了他能統一中原的經濟基礎。又用衛覬之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於是魏武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晉書食貨志）各地方的恢復秩序，撫輯流亡，促進農業生產，都收了相當的效力；所以曹操的統一中原，絕不是偶然的成功。

經過大規模人口流徙以後，再用政治軍事的力量來竭力推行屯田制，其結果必定使原來的地主和農民喪失了土地所有權，而政府的公田數目則無限制地增加，於是政府便成了最大的地主了。魏志司馬朗傳云：「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這對於政府的經濟基礎當然有好處，但和原來的地主們——實際上即是東漢以來的名門士族們，便有了經濟上的衝突。漢末羣雄角逐的結果，失敗者也還分別附託於割據勢力之下，不失爲強家。各地的著姓郡望，即使一時遷徙，也還保持着地方上優越的特權。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文中言「操贅閭遺醜，本無懿德，」這雖然是罵人話，但曹操

出身濁流，起初不爲一般名士所歸，却是事實。所以魏武唯才是舉的有名的三詔令，實在也是他不得已的苦衷。他爲了摧抑名門士族的反對勢力，來鞏固自己的新政權，不得不擴展他用人的標準。在這點上，曹操不愧爲雄才大略，是頗有決心的。袁楊是東漢以來最著的名族，曹操滅了二袁，且欲殺太尉楊彪，曾「榜楚參井，五毒備至」；孔融也累世名族，當時曾云：「孔融魯國男子，明日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但孔融自己和彪子楊修，結果俱遭顯戮。建安十五年下令云：「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十九年令云：「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云：「韓信陳平，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鄉；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

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東漢以來的士林最高道德，就是孝廉——孝子廉吏的簡稱；所以貢舉孝廉，後來成爲地方察舉的唯一科目。因此士族的風習，也以久喪讓爵，推財清節等，爲他們一貫的高行美習；同時也成了各門士族的傳統道德。曹操把這些士族自矜的道德都取消了，想要以才能做標準，樹立一種新的法治精神，來鞏固他的政權。所以他舉出的古人，和所說的用人標準，都可以視爲一種對當時士族的摧抑，和對他們消極不合作態度的抵抗。這種態度收了效力，當然也遇了阻力。魏志荀彧傳注引彧別傳云：

「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這是收到的效果。崔琰傳云：「罰琰爲徒隸，使人視之，辭色不撓。太祖令曰：

琰雖見刑，而通賓客，門若市人。……遂賜琰死。」又云：「初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者魯國孔融，南陽許攸、婁圭，皆以恃舊不虔，見誅。」從這些也可看出他受到的阻礙。魏文帝延康元年，用吏部尚書陳羣議，定九品官人之法，唐時柳芳撰氏族論云：「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以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

（新唐書柳沖傳）

這一段話說得最有見地，九品